

建设单位名称	鄂尔多斯市伊化矿业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母杜柴登井田位于呼吉尔特矿区的东南部,呼吉尔特矿区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煤田的西南部,隶属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图克镇管辖。	建设单位联系人	肖工
项目名称	鄂尔多斯市伊化矿业资源有限责任公司母杜柴登矿井及选煤厂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项目简介	<p>项目名称: 鄂尔多斯市伊化矿业资源有限责任公司母杜柴登矿井及选煤厂项目。</p> <p>建设性质: 新建。</p> <p>设计生产能力: 矿井设计生产能力 6.00 Mt/a, 选煤厂为矿井配套工程, 建设规模与矿井相同, 为 6.0Mt/a。</p> <p>矿井服务年限: 74a。</p> <p>所在位置: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图克镇</p> <p>隶属关系: 项目隶属于中煤能源鄂尔多斯分公司 (51%) 和鄂尔多斯市伊化矿业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49%)。</p> <p>概算静态总投资: 561767.39 万元。</p>		
现场调查人员	向鹏、牛胜利	现场调查时间	2019.2.27
现场检测人员	--	现场检测时间	--
建设单位陪同人	--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煤尘、矽尘、水泥粉尘、石灰石粉尘、电焊烟尘、砂轮磨尘、木粉尘、其他粉尘、一氧化碳、硫化氢、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柴油、臭氧、锰及其无机化合物、盐酸、次氯酸钠、		

	<p>氯气、二氧化氯、甲烷、苯、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SF₆ 及其分解产物、噪声、手传振动、全身振动、紫外辐射、高温、工频电场。</p>
<p>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p>	<p>(1) 根据类比检测结果，拟建项目建成投产以后其 30202 综采工作面的采煤机司机、30208 工作面运输巷连掘面连掘机司机、30208 工作面回风巷掘锚面掘锚机司机所接触的粉尘浓度可能超出 GBZ2.1-2007 中职业卫生接触限值的要求；同时根据类比检测结果在施工过程中的开拓巷道、硐室开拓在爆破、装岩过程中耙矸机司机所接触的粉尘浓度也可能会超出 GBZ2.1-2007 中职业卫生接触限值的要求。因此本报告建议在施工和运行过程中，以上岗位应作为本项目的粉尘作业的重点岗位来进行管理。</p> <p>(2) 根据类比检测结果，拟建项目建成投产以后作业场所的二氧化氮、二氧化硫、锰及其化合物、臭氧、氯气、硫化氢、一氧化碳在正常工况下均应符合 GBZ2.1-2007 中职业卫生接触限值的要求，但事故状态下可能会发生急性的中毒、窒息事故（具体见 7.1 章节），应做好监测监控及应急救援工作。</p> <p>(3) 噪声强度预测：根据类比检测结果，拟建项目建成投产以后其选煤厂及原煤准备车</p>

	<p>间的选煤厂破碎机司机、振动筛司机、30202 大采高综采工作面的采煤机司机、30208 工作面运输巷连掘面连掘机司机、30208 工作面回风巷掘锚面掘锚机司机、各巷道及硐室的支护工、打眼工接触的噪声强度超出 GBZ2.2-2007 要求。</p> <p>(4) 工频电场预测：根据类比检测结果，拟建项目新建 110kV 变电所的工频电场强度符合 GBZ2.2-2007 要求。</p> <p>(5) 紫外辐射强度预测：根据类比检测结果，拟建项目电焊作业过程中所接触的紫外辐射在佩戴电焊面罩的情况下符合 GBZ2.2-2007 要求。</p>
<p>评价结论及建议</p>	<p>评价结论</p>
	<p>根据对拟建项目的工程分析以及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预测，综合分析拟建项目关键控制点分析如下：</p> <p>粉尘关键控制岗位：30202 综采工作面的采煤机司机、30208 工作面运输巷连掘面连掘机司机、30208 工作面回风巷掘锚面掘锚机司机。</p> <p>噪声关键控制岗位：选煤厂及原煤准备车间的选煤厂破碎机司机、振动筛司机、30202</p>

综采工作面的采煤机司机、30208 工作面运输巷连掘面连掘机司机、30208 工作面回风巷掘锚面掘锚机司机、各巷道及硐室的支护工、打眼工。

应急救援关键控制点：井下一氧化碳中毒、硫化氢中毒、窒息；井下水仓清淤硫化氢中毒；筒仓顶部和底部、地面锅炉房一氧化碳中毒；密闭空间作业导致的中毒、窒息等。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该项目属于**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的通知》(安监总安健〔2012〕73号) 中将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分类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行业**，结合对拟建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的综合分析，判定该项目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包括：煤尘、矽尘、水泥粉尘、石灰石粉尘、电焊烟尘、砂轮磨尘、木粉尘、其他粉尘(PAC、PAM、黄土粉尘)、一氧化碳、硫化氢、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柴油、臭氧、锰及其无机化合物、盐酸、次氯酸钠、氯气、二氧化氯、甲烷、苯、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SF₆及其分解产物、噪声、手传振动、全身振动、紫外辐射、高温、工频电场。其中粉尘(煤尘、矽尘、电焊烟尘)、二氧化氮、二氧化硫、锰及其化合

物、臭氧、氯气、硫化氢、一氧化碳、噪声、紫外辐射、工频电场为重点评价因子，建议用人单位在日常生产过程中进行重点管理

拟建项目如能按照职业病防护补充措施及建议中的工程防护、个体防护、职业卫生管理等内容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各岗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接触水平均能符合国家标准限值的要求。

综上所述，根据拟建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等资料，拟建项目基本执行了我国职业病危害预防控制的有关规定。拟建项目在今后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建设中，若能将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本评价报告中提出的补充措施（工程防护、个体防护、职业卫生管理等）建议予以落实，预计项目的建设施工过程和建成投入使用后，拟建项目中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能够得到有效预防和控制，能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建议

(1) 井下掘进工作面的湿式除尘风机和掘进设备的内外喷雾装置的型号、数量和安装位

置建议在下一步的专项设计中明确。

(2) 根据业主提供的原煤水分数据和相关设计资料，全水分检测结果为 13.7%，本井田煤层可采煤层原煤水分值在 4% 以上，根据规定无需进行煤层注水，在后续煤层赋存条件发生变化或开采其他煤层时，应进行煤层可注水性测试，如果为可注水煤层，应在后续专项设计中明确煤层注水的方式、钻孔布置形式和选型。

(3) 建议在下一步的专项设计中明确井下及地面输煤皮带转载点、煤仓下煤口的喷雾设施和防尘罩设计，其应满足《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总局令第 73 号第四十五条的要求。即煤矿井下煤仓放煤口、溜煤眼放煤口以及地面带式输送机走廊必须安设喷雾装置或者除尘器，作业时进行喷雾降尘或者用除尘器除尘。煤仓放煤口、溜煤眼放煤口采用喷雾降尘时，喷雾压力不得低于 8MPa。

(4) 建议在下一步的专项设计中明确井下防尘用水的水质过滤装置设计，防尘用水的水质应满足《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总局令第 73 号第三十八条的要求，即水质悬浮物的含量不得超过 30mg/L，粒径不大于 0.3mm，水的 pH 值应当在 6~9 范围内，水的

碳酸盐硬度不超过 3mmol/L。使用降尘剂时，降尘剂应当无毒、无腐蚀、不污染环境。

(4) 井工煤矿的采煤工作面回风巷、掘进工作面回风侧应当分别安设至少 2 道自动控制风流净化水幕。

(5) 建议在下一步的专项设计中选煤厂、锅炉房的上煤、除尘、脱硫脱硝等工艺做具体说明，同时根据锅炉烟气脱硫脱硝工艺所涉及的药品制定相应的防腐蚀措施、完善个人防护用品和应急药品的配备。

(6) 原煤仓、精煤仓、锅炉房、矿井和生活污水处理加药间、变电站 110kV 配电室、机修车间电焊和喷漆作业位均应补充设计机械通风和事故通风装置，对风机的型号、数量安装位置做具体说明。

(7) 建议在下一步的专项设计中完善锅炉房顶部的一氧化碳报警装置，原煤仓和产品仓顶部的一氧化碳和瓦斯报警，应对其型号、数量预报值、报警值和安装位置做具体说明。

(8) 建议在污水处理加药间加药罐旁、药品间等具有腐蚀性的药品的存放点或者加药口周围安设围堰和喷淋洗眼装置。

(9) 本项目在联合试运转前应根据其存在的急性职业危害事故，编制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救援演练。

(10) 建议在井口房和地面各生产车间的值班室配备急救箱的药品和器材，能够处理中暑、轻伤等轻微伤害事故。

(11) 此外在拟建项目试运行前，用人单位应尽快与附近医院签订相应的应急救援协议，对于用人单位无法处理的急性职业病事故方便送往定点医院及时救治。

(12) 建议噪声岗位在保证安全作业的前提下，佩戴 SNR 值 31dB (A) 以上的耳塞或耳罩，同时拟建项目在联合试运转前应补充制定《个体防护用品管理制度》和《个体防护用品发放标准》等标准规范，定期发放具有相应个人防护用品生产资质厂家生产的个人防护用品。

(13) 补充制定呼吸防护用品的检查与保养、清洗与消毒等细则及相应检维护记录，保证各岗位人员佩戴的个人防护用品能够有效的发挥防护作用。

(14) 补充完善男、女厕所的位置、蹲位数量和洗手设施的设置情况做具体描述，其数

量应满足 GBZ1-2010 第 7.3.4.1、第 7.3.4.2 条的规定。

(15) 建议拟建项目尽快配备的粉尘、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硫化氢和噪声等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检测设备的配备型号、数量和检测周期进行补充设计，其应符合以下规定。

① 配备粉尘采样器、直读式粉尘浓度测定仪等仪器设备进行粉尘浓度的测定。井工煤矿的采煤工作面回风巷、掘进工作面回风侧应当设置粉尘浓度传感器，并接入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总粉尘浓度煤矿井下每月测定 2 次或者采用实时在线监测，地面及露天煤矿每月测定 1 次或者采用实时在线监测；呼吸性粉尘浓度每月测定 1 次；粉尘分散度每 6 个月监测 1 次；粉尘中游离 SiO_2 含量，每 6 个月测定 1 次，在变更工作面时也应测定 1 次。

② 煤矿应当配备 2 台以上噪声测定仪器，并对作业场所噪声每 6 个月监测 1 次。

③ 对 NO （换算成 NO_2 ）、 CO 、 SO_2 每 3 个月至少监测 1 次，对 H_2S 每月至少监测 1 次。煤层有自燃倾向的，应当根据需要随时监测。

(16) 建议在下一步的专项设计中完善本项目各职业病危害作业场所的警示标识的设置

情况，具体内容可以参考下表。

序号	设置位置	警示标识
1	办公区	公告栏
2	采煤工作面	一氧化碳、二氧化硫、硫化氢、氨、氮氧化物的告知卡、“注意防尘”、“戴防尘口罩”、“噪声有害”、“戴护耳器”
3	掘进工作面	一氧化碳、二氧化硫、硫化氢、氨、氮氧化物告知卡、“注意防尘”、“戴防尘口罩”、“噪声有害”、“戴护耳器”
4	井下煤仓及主要运输巷	一氧化碳、二氧化硫、硫化氢、氨、氮氧化物的告知卡、“注意防尘”、“戴防尘口罩”、“噪声有害”、“戴护耳器”
5	中央水泵房	“噪声有害”、“戴护耳器”、氨、硫化氢告知卡
6	地面皮带走廊、主洗车间、筒仓	“注意防尘”、“戴防尘口罩”、“噪声有害”、“戴护耳器”
7	回风井、空压机房、绞车房	“噪声有害”、“戴护耳器”
8	原煤仓和精煤仓的仓顶和仓底	“注意防尘”、“戴防尘口罩”、“噪声有害”、“戴护耳器”、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告知卡
9	机修车间电焊点	电焊烟尘、锰及其化合物、电焊弧光、氮氧化物的告知卡、“注意防尘”、“戴防尘口罩”
10	机修车间喷漆点	苯、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的告知卡
11	机修车间机床旁	“注意防尘”、“戴防尘口罩”、“噪声有害”、“戴护耳器”
12	煤质化验沉浮室	氯化锌告知卡
13	煤质化验制样间研石和精煤破碎机旁	“注意防尘”、“戴防尘口罩”、“噪声有害”、“戴护耳器”

	14	煤质化验制样间电炉子旁	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告知卡
	15	矿井污水处理车间加药间	“注意防尘”、“戴防尘口罩”、“噪声有害”、“戴护耳器”
	16	矿井污水处理主厂房及压滤间	“噪声有害”、“戴护耳器”，硫化氢、氨的告知卡
	17	110kV 变电所	工频电场的告知卡
	18	注浆站	“注意防尘”、“戴防尘口罩”、“噪声有害”、“戴护耳器”
	注：1、井下警示标识和告知卡用反光材料做。2、设置在工业广场的公告栏，主要公布本单位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等；设置在主斜井工业场地的公告栏，主要公布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岗位、健康危害、接触限值、应急救援措施，以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检测日期、检测机构名称等。		